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沈阳段“7.22” 较大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7月22日，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G91）沈阳段（197km+700m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汽车列车与大型客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8人死亡、45人不同程度受伤。沈阳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沈阳段“7·22”较大交通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12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沈阳段“7·22”较大交通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了《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沈阳段“7·22”较大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通过商请广州、北京、天津、营口、哈尔滨等地区的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公检法机关、省交通厅等单位，收集查阅相关材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商请外埠地方政府，督导相关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落实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意见。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归档了现有事故案卷（案件调查原件资料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存档）；2021年12月31日，在局官方网站全文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单位的处理情况

1. 广州市冀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建议广州市白云区交

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一是广州市白云区有关部门联合广州市有关单位对涉事企业广州市冀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按规定移交市交通执法部门，市交通执法部门已对其予以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二是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撤销并回收了广州市冀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并在白云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

2. 哈尔滨旭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建议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该企业非法营运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该企业相关资质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已协调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吊销哈尔滨旭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市场局启动核查程序，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北京和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议由北京市大兴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北京和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问题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该公司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并对该企业负责人崔卜方进行了约谈。目前，该公司已将所有车辆出售，并注销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天津鲲鹏通达供应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议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天津鲲鹏通达供应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对该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5. 盖州市翔和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建议由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对该企业涉嫌虚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营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对盖州市翔和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撤销检验资格并处人民币 2000 元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司法机关对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新民市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对任雪峰等 14 名被告人进行判决：

（1）任雪峰，系粤 AK31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2）陈淑钦，系粤 AK31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所有人广州市冀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实际管理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3）冯雪峰，系粤 AK31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所有人广州市冀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犯重大责任事故

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4）于涛，系粤 AK319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所有人广州市冀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5）崔卜方，系京 AR751 挂号重型半挂车行驶证所有人北京和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6）王延平，系京 AR751 挂号重型半挂车载运的集装箱所属原天津鲲鹏通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调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7）钟世德，系京 AR751 挂号重型半挂车行驶证所有人北京市和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车队队长，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8）胡金库，系京 AR751 挂号重型半挂车行驶证所有人北京市和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9）郑俊杰，系黑 AS0036 号大型卧铺客车行驶证所有人哈尔滨旭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0）于凤义，系黑 AS0036 号大型卧铺客车共同所有人、受益人以及运输服务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1）李西才，系黑 AS0036 号大型卧铺客车共同所有

人以及运输服务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2）靳如亮，系黑 AS0036 号大型卧铺客车共同所有人以及运输服务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3）系黑 AS0036 号大型卧铺客车共同所有人以及运输服务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4）系黑 AS0036 号大型卧铺客车共同所有人以及运输服务人员，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1）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对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公职人员移交当地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落实情况：广州市白云区纪委成立核查组对调查报告中反映的白云区交管总站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问题进行核查。经查，白云区交管总站存在贯彻执行上级文件要求不力、日常监管检查工作走过场、行业管理粗放、内部管理松散等问题。经研究，白云区纪委监委向区交管总站发出监察建议书，责成白云区交管总站对存在问题深刻反思，全面自查自纠进行整改，杜绝类似问题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对 1 名原区住建局分管领导有关问题移交市有关

单位建议给予批评教育处理，对3名人员给予诫勉处理，对1名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姓名	职务	处理结果
胡仕耀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四级高级主办	诫勉谈话
陈飞宏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站长	诫勉谈话
姚佳俊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派驻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诫勉谈话
杨新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	书面检查

(2) 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建议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对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公职人员移交当地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落实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安委办对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业务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姓名	职务	处理结果
王超	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副局长	提醒谈话
马宏德	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科长	提醒谈话

(3)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议由营口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落实情况：2022年3月10日，按照《营口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时任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天冲对时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栾勇、副局长肖哲以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克大进行约谈，围绕暴露出的问题，严肃批评教育。

姓 名	职 务	处理结果
李 涛	营口市公安局副局长	批评教育
栾 勇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批评教育
肖 哲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批评教育
王克大	营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批评教育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货运行业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梳理，研究解决有关整治难点。同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从2021年8月至12月底开展一系列整改工作，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补齐补强监管短板弱项。通过一系列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在行业范围内形成一定震慑效应。

2. 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长途客车非法营运的查处力度，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3.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狠抓事故预防工作，始终以“保畅通、护安全、有服务、促发展”为总目标，始终坚持“常态、精细、务实、高效”的管理要求，采取了“协调共治，强化源头管控”、“高压严管，强化违法整治”、“精准施策，强化巡逻防控”、“拓宽矩阵，强化宣传教育”四项工作措施，深耕细作推动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4.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结合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了四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一是明确道路交通监管职责，制定《沈阳市道路运输领域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监管责任；二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结合春运、全国两会和冬奥会，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稳定；三是加强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协调监管；四是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开展“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五是加强超员超限超载治理，会同公安交警部门集中开展货车超载及“百吨王”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六是开展正对性排查整改，针对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沈阳市“7.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等，制定经验教训对照自查整改表，再次组织排查。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各相关地区行业部门所反馈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各相关行业部门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均已结合各自实际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取得整改成效。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沈阳段
“7.22”较大交通事故评估组